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2013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13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3年5月2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在通函內列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程序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附註1) | | |
|---|--------------------------|----------------------|-------------|
| | 贊成 | 反對 | 總投票數目 |
| (a)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的董事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附註2) | 842,625,517 (99.87%) | 1,135,403 (0.13%) | 843,760,920 |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列載於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2,786,226,002股。

鑑於中遠(集團)總公司於該協議中擁有權益，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1,203,731,136股股份，即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20%的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有權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82,494,86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意願。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3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²(主席)、王興如博士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²、豐金華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海民先生²、王威先生²、唐潤江先生¹、黃天祐博士¹、邱晉廣先生¹、范華達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及葉承智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